

## 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### 加強打擊非法旅館及完善豁免“封屋”機制

非法旅館問題長期滋擾居民日常生活，更對社區治安及消防安全構成隱患。根據資料顯示，2023年查封非法旅館106個、2024年186個、2025年上升至230個。今年1月當局已進行40次跨部門聯合行動，巡查涉嫌單位52個次，查封懷疑非法旅館32個次。【註1至註4】當局雖持續打擊非法旅館，但違法數量仍按年上升，問題依然嚴峻。

隨着經營手法日趨隱蔽，當前非法旅館大多透過網絡發佈房源資訊、利用電子支付完成交易，並採用電子門鎖實現無接觸入住，增加執法難度。早前更有按摩場所經營者在商場的公共走廊設置37個床位非法提供住宿，並涉及非法工程及防火安全事宜，【註5】情況不容忽視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現行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規定，業主未曾參與經營非法旅館，且於被調查前已向當局作出舉報，可豁免“封屋”或縮減“封屋”時間。【註6】有關規定一定程度保障業主權益，鼓勵業主主動監察及舉報。然而，現實中不少業主因不知情而未能及時舉報，導致被“封屋”，造成經濟損失及精神困擾，尤其位於“三無大廈”的單位，缺乏管理公司的輔助，更難以有效監察。社會有意見認為，若能證明業主對單位被用作非法旅館不知情，即使未能在被調查前舉報，亦應設有豁免“封屋”及縮減“封屋”時間的機制。

必須強調，面對非法旅館經營手法不斷演變，特區政府應持續完善執法策略及相關法律，包括檢視現行業主舉報機制的可操作性，以保障業主權益，並維護社區安全與澳門旅遊城市的整體形象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特區政府過去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曾表示，“若發現有網上平台

登載懷疑涉及非法提供住宿的資料，該局必定作出跟進，包括了解具體資料以便展開巡查工作，亦會聯絡有關平台，要求按經第3/2022號法律修改的第3/2010號法律《非法提供住宿》履行合作義務，移除有關住宿資料。”【註7】然而，至今在不同網上平台仍有相關房源資訊，有關工作實際成效如何？

二、鑑於非法旅館經營手法趨向隱蔽化及多樣化，當局將推出哪些新的應對策略，包括會否透過科技手段，識別網上非法招租訊息，並建立高風險單位資料庫，以加強打擊成效？

三、現行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雖規定業主在當局調查前主動舉報可獲豁免或縮減封屋時間，【註6】但實務上，業主常因不知情而無法及時舉報，導致單位在被封期間承受經濟損失及精神壓力。當局會否檢視相關措施的執行情況及設立機制，讓不知情的“無辜”業主，即使未能在調查前舉報，亦可獲豁免“封屋”或縮減“封屋”時間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治安警2023年錄近8200宗罪案升2成5》，2024年1月29日，  
<https://apps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925615?date=2024-01-29&shortvideo=0&isvideo>。

【註2】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旅遊局2024年查封186懷疑非法旅館》，2025年1月23日，  
<https://apps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052281?date=2025-01-23&shortvideo=0&isvideo>。

【註3】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治安警2025罪案數微增至8202宗》，2026年2月11日，  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176237>。

【註4】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旅局1月查獲2宗涉無牌導遊封32非法旅館》，2026年2月13日，  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176795>。

【註5】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當局揭非法旅館截21人 1本地漢涉經營》，2026年3月4日，  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182063>。

【註6】 經第3/2022號法律修改第3/2010號法律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第九條第四款。

【註7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就旅遊經濟復甦衍生負面問題的應對預案及關閘口岸“兩地一檢”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（保安司司長辦公室），  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3-05/38520645df42a22b21.pdf>。